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2-P-160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元岗街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 1.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梁国勇。
- 3.招标采购周期：2018年9月20日起五年。
-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
-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2年8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320,000.00元，（其中：2022年4月收到1,32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080,000.00元。

二、元岗街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经查验，社工站（家综）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站（家综）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 经查阅社工站（家综）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

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站（家综）有制定社工站（家综）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 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家综）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站（家综）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2.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良永审字（2022）第 0203 号】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大信（广州）税[审]字（2022）0263 号】。

三、元岗街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一) 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家综）工作人员。

(二)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

社工站（家综）财务。

1. 会计负责人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

会计负责人阳勤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2.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负责人阳勤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冯嘉曦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元岗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家综）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财务制度规定：费用报销流程：项目部门人员收集需要报销的原始凭证→到项目/部门财务人员处报销→项目/部门财务人员收集各报销凭证进行分类、粘贴并填写对应的报销单→项目/部门财务人员根据报销单填写本月开文明细表→项目/部门财务人员整理完成后，到机构财务部进行本月的经费报销→机构财务部审核通过后(如有超支，填写超支单)，交机构分管财务高层和分管财务理事审核→审核通过后，交机构财务部进行入账及其他对应工作→最后机构财务部工作完成后，再对会计档案进行装订、整理和存档(期间包括签名流程：经手人签名→证明人签名→项目/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财务部审核签名→机构分管财务高层和分管财务理事审核签名)。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家综）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家综）有定期

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对比分析。

(五) 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元岗街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一) 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 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 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期(中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717,800.02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9.91%,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45.72%:

1. 工资总额支出 570,901.92 元; (6 个月工资)
2. 五险一金支出 133,967.98 元;
3. 公积金支出 12,930.12 元;

4. 福利费支出 0.00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79,842.84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3.33%, 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6.10%: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8,604.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0.78%。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6,500.00 元, 其中:①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6,500.00 元(徐楚钧 10,500.00 元、周晓凤 6,0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2,104.00 元。(其中高级养老护理培训支出 28,800.00 元,元岗街社工站承担 1,600.00 元,开票单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 年 8 月 52 号凭证)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699.59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0.24%。

(1)长者服务支出 1,911.73 元;

(2)青少年服务支出 618.22 元;

(3)家庭服务支出 1,450.02 元;

(4)党建服务支出 1,015.64 元;

(5) 重点服务支出 456.30 元;

(6) 特色服务支出 247.68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55,539.25 元, 占服务总经费 2.31%。

(1)办公费耗材支出 9,284.79 元;(其中饮水机租赁支出 14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润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47 号凭证)

(2)宣传费支出 7,110.40 元;(其中:①双百工衣支出 13,359.00 元,元岗街社工站承担 2,1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

公司，2022 年 4 月 5 号凭证；②环保袋支出 9,000.00 元，元岗街社工站承担 3,0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品煜工艺品商行，2022 年 7 月 32 号凭证）

(3)水电费支出 16,756.96 元；（其中电费支出 3,604.75 元，开票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2022 年 7 月 24 号凭证）

(4)交通费支出 1,733.46 元；

(5)网络电话费支出 3,301.81 元；

(6)保安费支出 14,000.00 元；

(7)其他支出 3,351.83 元。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19,421.3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9.14%，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65.70%：

1. 中标费用支出 11,245.00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83,683.02 元；

3. 工会经费支出 13,949.54 元；

4. 残疾人保障金 1,275.85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72,963.06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6,315.16 元；

7.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 1,923.22 元；

8. 分摊机构费用 28,066.50 元。（其中总部租金支出 5,95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仕丰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5 号凭证）

上述社工站（家综）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收

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32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017,064.21 元，结余金额 302,935.79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22.95%；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42.38 % 。

七、上期余额的审核(协议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一>说明：根据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社工服务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协议书(延期补充协议)，原协议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延长期间产生的所有项目费用由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项目剩余经费支出。

<二>根据《穗师查 (2021-P-167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家综)上一协议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实际拨入资金 1,320,000.00 元，尚未拨入 1,080,000.00 元，支出 1,399,129.34 元，结余金额-79,129.34 元。

<三> 2021 年 8 月拨入上期余款 96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拨入上期余额 120,000.00 元社工站(家综)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支出了 1,253,097.83 元，其中：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014,134.20 元，用于专业支持 70,883.61 元，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8,064.95 元，日常办公费用 58,245.22 元，用于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01,769.85 元。

<四>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979,020.8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2.46%，
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26.05%：

1. 工资总额支出 1,691,468.14 元；（16 个月工资）
2. 五险一金支出 234,970.00 元；
3. 公积金支出 35,234.88 元；
4. 福利费支出 17,347.83 元。（含 2020 年 12 月 51 号凭证支出体检费 55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36,414.03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4.0%，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67.83%：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65,454.41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89%。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26,500.00 元，其中：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42,5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三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2,500.00 元，（林壮鹏 18,700.00 元、李桂芳 23,800.00 元）】；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84,000.00 元（徐楚钧 22,500.00 元、周晓凤 61,500.00 元）

（2）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38,954.41 元。（含 2020 年 11 月 71 号、12 月 80 号凭证报销培训费 12,500.00 元和 4,444.44 元，开票单位：北京明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2,054.4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92%。

- （1）长者服务支出 3,773.83 元；
- （2）青少年服务支出 3,710.11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2,228.55 元;

(4) 党建服务支出 1,733.73 元;

(5) 重点服务支出 3,359.69 元;

(6) 特色服务支出 7,248.56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48,905.15 元, 占服务总经费 6.20%。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35,701.09 元; (含 2021 年 2 月 39 号凭证报销饮水机租赁费 9,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润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水电费支出 39,088.14 元; (含 2021 年 2 月 39 号凭证支出水电费 6,298.89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3) 交通费支出 1,648.35 元;

(4) 其他支出 72,467.57 元。(含 2020 年 11 月 48 号凭证报销宣传品制作费 10358.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易宏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36,792.29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03%, 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00.84%:

1. 中标费用支出 11,245.00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10,647.60 元;

3. 工会经费支出 36,303.59 元;

4. 实习生支出 5,542.52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122,236.04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6,829.72 元;

7.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 2,694.14 元;

8. 分摊机构费用 39,793.68 元;

9. 社工交流学习 1,500.00 元。

经审核,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652,227.17 元, 实际结余金额-252,227.17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 社工站(家综)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96.48%,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42%,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82.46%,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4.03%,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八、余额的合并情况(2015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167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 社工站(家综)协议期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实际余额 155,957.05 元(正数结转至下一协议期)

(二).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为社工站(家综)中标服务五年服务周期, 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实际余额 428,048.62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余额 156,832.45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含延长期),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实际余额-252,227.17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实际余额 302,935.79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四)社工站(家综)从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791,546.74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九、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社工站(家综)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元岗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元岗街社工站(家综)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元岗街社工站(家综)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元岗街社工站(家综)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元岗街社工站(家综)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元岗街社工站(家综)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元岗街社工站(家综)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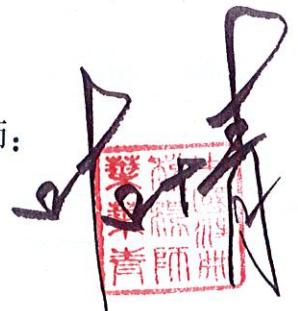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2 年 9 月 15 日